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李宜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安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安田
　　李健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宣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汝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許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正吉
　　李錫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錫楷
兼上二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李炎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張秋

李明芬

宋美華

李芷陵（即李佩蓓）

李吉村

李政雄

李甫怡

李甫瑩

李甫奭

陳李完

邱清綉

李正昌

李保志

李桿伯

李桿仁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

李忠洲

李建村

李錫昌

李林耀

陳淑雲（原判決被告李錫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梁慕晴（原判決被告李錫熹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　梁善豪

被　　告　李麗華

李麗美

李麗卿
李明芳
李明溢
李振興

李正義

李陳瑞選

李詹美雲

施麗專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茂松

被　　告　莊谷中即原判決被告李明浩之遺產管理人

李瑞慶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惠芬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惠雯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女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梅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李淑婉(即李先籐之繼承人)

黃莉華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李品卉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李棟雄(即李秀雄之繼承人)

詹陳月禮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陳月秀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陳月色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兼上三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陳伯儀(即李輝埒之繼承人)

被　　告　李張米躸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檀娜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忠恒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忠毅（即李茂松之繼承人）

李陳美津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淑嫻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信達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信伯（即李謹守之繼承人）

李蔡玉珠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（兼受告知人）

李秀娟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秀梅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順興（即李武勇之繼承人）

李頌榮 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李欣柔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李萱柔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兼上三人
共同訴訟代理
人　　趙玉蓉（即李明記之繼承人）

受告知人　　黃蔡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吳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、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一：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編號16所載李美華，應更正為宋美華。編號43王英仁於第572號土地應有部分所載2160分之81，應更正為2160分之76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，於附表一：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對於編號16所載被告宋美華之姓名誤載為李美華；編號43王英仁於第572號土地應有部分誤載為2160分之81之錯誤，均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佳欣